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許雅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肆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許雅萍於民國(以下同)102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8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2年03月21日至122年03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3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「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二、債務人許雅萍於102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2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2年03月21日至117年03月21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73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「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三、債務人許雅萍於109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15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9年11月17日至129年11月1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85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

01 息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四、另
02 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
03 實際動用數額以2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自109
04 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11月17日，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
05 項約定額度。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
06 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50%機動計
07 付。五、債務人許雅萍於114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萬
08 元整，借期起於114年01月22日至134年01月22日屆滿，利率
09 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
10 10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
1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乙
12 紙為憑。六、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
13 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30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動
14 用款項期間自114年01月22日起至121年01月22日，實際動用
15 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。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
16 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
17 1.50%機動計付。七、債務人許雅萍於114年01月22日向債權
18 人借款30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14年01月22日至134年01月22
19 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
20 整)加碼年率1.10%機動計付，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
21 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
22 借款約定書」乙紙為憑。八、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
23 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300萬元整為
24 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自114年01月22日起至121年01月22
25 日，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。動用款項利息依
26 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
27 調整)加碼年率1.50%機動計付。九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
28 二十八條之約定「立約人及抵押人提供擔保物，應……自借
29 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，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
30 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(含地震險)……如立約人或抵押權人
31 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，貴行得代為辦理，所墊付之保險費

應由立約人、抵押人立即償還……」。今相對人怠於投保一般住宅保險，聲請人依約已於114年04月10日代為墊付保險期間自114年03月21日起至115年03月21日止之一般住宅火險保費2,043元。十、借款280萬元整、22萬元整依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以遲延利息之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息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十一、借款215萬元整、300萬元整、300萬元整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十二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十三、綜上，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1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276號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9,465,387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與訴訟費用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二份、個金授信總約書乙份。二、房屋貸款繳款明細八份、火險費用未清明細乙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1276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。四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釋明文件：證物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631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263, 409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2月21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4%
002	新臺幣 50,551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4%
003	新臺幣 1,766, 819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2月1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17日 止	年息2.56%
003	新臺幣 1,766, 819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072% 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2.56%計算 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2,990, 805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22日 止	年息2.81%
004	新臺幣 2,990, 805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372% 計算之利

					息，其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2.81%計算之利息。
005	新臺幣 2,990, 805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22日 止	年息2.81%
005	新臺幣 2,990, 805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372% 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2.81%計算 之利息。
006	新臺幣 383,18 1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3.21%
006	新臺幣 383,18 1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852% 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3.21%計算 之利息。
007	新臺幣 9,195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3.21%

01

007	新臺幣 9,195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852% 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3.21%計算 之利息。
008	新臺幣 8,579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1日 止	年息3.21%
008	新臺幣 8,579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3.852% 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3.21%計算 之利息。
009	新臺幣 2,043 元	許雅萍	自支付命令 送達債務人 翌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%

違約金：

02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,263, 409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2.44%
002	新臺幣 50,551 元	許雅萍	自民國114 年0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2.44%